

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兩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時

地點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綜合教學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、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

記錄：戴瑩瑩

出席人員：

國立清華大學：周懷樸副校長、戴念華教務長、謝小苓學務長、理學院劉瑞雄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蔡英俊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莊慧玲主任委員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：林紀慧副校長、洪文良教務長(請假)、邱文信學務長、教育學院李安明院長、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蘇凡凌院長、理學院劉晉良院長

壹、主席致詞

陳惠邦校長：歡迎清華大學同仁來到竹教大，一起針對整合相關議題進行進一步討論。

賀陳弘校長：兩校整合是基於為兩校學生提供更完整、更理想的教育理念。本次會談期盼先行盤點過去面臨的重大議題，以及影響成敗的關鍵，以利後續進行各方溝通。

貳、討論決議

一、學術單位盤點

(一)新竹教育大學學術單位整合選項

1. 合校後新增「竹師教育學院」及「藝術學院」。(依據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於學校合併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。故規劃新設「藝術學院」最快於合併一年後申請)
2. 應數系：
 - (1)保留應用數學系整合進入清華大學，系所名稱保持「應用數學研究所」，或調整為「應用與計算數學研究所」、「工程與計算數學研究所」等。
 - (2)整合進入理學院或工學院。
3. 環文系：
 - (1)保持為一獨立系所。
 - (2)成立為一獨立研究所。
 - (3)成立為一獨立研究所，且共同支援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。
4. 應科系：
 - (1)尊重教師意願，個別教師以分散方式融入清華大學現有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等。

(2)於共教會下另設「共同科學教育委員會」。

5. 中文系：

(1)成立為獨立研究所，為清大中文系一系多所之一研究所。

(2)思考整合發展在職專班的可能性。

6. 英教系：尊重教師意願，個別教師以分散方式融入清華大學外文系(著重研究)或清華大學教務處語言中心(著重教學)。

7. 語研所：

(1)保持獨立研究所。

(2)清華大學台文所歡迎語研所教師之加入，並共同致力於台灣研究之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的發展。尊重教師意願，個別教師以分散方式融入清華大學台文所或其他相關系所單位。

8. 師培中心：維持一級單位，竹教大刻正朝向兼顧行政及學術功能單位修正。

(二)清華大學

1. 學科所：

(1)尊重教師意願，個別教師得以分散方式融入竹師教育學院各系所，如教育與學習科技系，心理與諮商學系等。

(2)可為竹教大教育與學習科技系一系多所之一研究所。

2. 師培中心：尊重教師意願，個別教師得以分散方式融入竹師教育學院各系所；維持中學師資培育教學研究。

3. 體育室：

(1)尊重教師意願，個別教師得以分散方式融入竹師教育學院各系所，如體育系等。

(2)維持體育室。

4. 藝術中心：

(1)尊重教師意願，個別教師以分散方式融入藝設系或音樂系。

(2)維持藝術中心，推動藝術策展，具教師資格者得兼任藝術通識課程。

(3)清華大學藝術中心現協助通識中心開設藝術學分學程，未來兩校整合後可重新思考定位，以及如何開啟新的藝術教育發展。

二、依據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，須避免合併後系所名稱產生重疊及辨識疑義；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於學校合併一年後使得提出申請，新設「藝術學院」最快於合併一年後申請)

三、有關教師授課鐘點，因清華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平均較低，且有相當大的調整彈性，未來如兩校整合，應無需擔心授課需求。

四、兩校如有調整名稱或系所之需求，應於實質整合前完成。

五、兩校整合教師評鑑仍以「雙軌原則、落日條款」，「尊重意願、概括承受」為主要原則。

- 六、新竹教育大學將於近日進行教師整合意見之瞭解，並將整合議題帶入各系所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清華大學擬再次確認各學術單位狀態，於下次會議擬訂學術單位基本架構，討論相關期程及機制，並就基本資源進行規劃。
- 八、系所整合模式確定後再討論學生歸屬之議題。
- 九、兩校如有整合議題相關重要決議，需步調一致向校內外正式表達。
- 十、下次會議訂於本學期末前召開，接續討論相關議題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7：00。